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呂阿素申請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段 444、444-4、444-14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第 2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Google meet)

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主持人：郭副局長俊傑

紀錄：廖珮辰

出席人員：崔委員懋森、黃委員鎮臺、梁委員宥崧、陳委員志明、陳委員江淮、鄭委員豫謹、倪委員至寬、蘇委員育瑞、顯榮建築師事務所、李志剛大地工程技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沈幫工程司駿弘、黃副工程司信銘)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本案規劃建築物用途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特定建築物，惟面前道路不足 8 公尺。
2. 請確認空間類組為 C 類或 G 類。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報告 P190 敘及砂土層可能發生土壤液化現象，P. 194 建議深度 20m~5.8m 之砂性土層應地盤改良。本案是否有地盤改良之規畫設計。
2. 因為分裂管在回填土層內取樣不具代表性，所以地質力學參數不易評估，建議實際估算鋼構建築物的載重，除以基腳面積，只要小於土壤的 q_a 即可。明確算出載重 P，然後估計純黏土的 q_a 與 N 值未說明其保守性。(Page81)
3. P68 圖 2-5 在報告內沒有引述?該圖與圖 2-3 似乎重覆?請查明。

四、土方開挖:報告 P84 敘及總挖方量為 1048.3m³,總填方為 1444.1m³,剩餘土方石為 395.8m³ 是否有誤?是否需借土?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無

七、監測系統：

1. 監測系統，第一次審查意見 3「……，並宜突顯相關儀器之圖例，以利判釋。」，唯圖 6-1 長期監測系統配置圖中相關配置標示仍易與底圖混淆不易判釋，請再加強圖示，並適度依不同設置儀器予以編號，更利判讀。另有關地中傾斜管及水位觀測井，請註明埋設深度，以符合設計需求。
2. 監測儀器平面配置圖請將儀器配置再標示清楚。
3. 監測管理值中有關地下水位之管理值請再參考鑑定報告分析地下水位作為參考依據。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 其它相關事項：

1. 請於本文圖中將地質敏感區位置套匯現況圖。
2. 現況坡度分析圖中 A18、A19 及 A24 等高線交數請再確認。
3. 有關原始地形圖，是否可利用航測所出版之靠近使照日期航空照片請工研院立體判讀等高線？
4. 圖 6-1 長期監測系統是否利用自動化監測？另建議以彩色表現監測儀器之位置以利判讀。
5. P112 基地內通路是否位於本次申請範圍外？請確認。
6. 擋土牆安全鑑定報告內 A-C 三種區域擋土牆都有建議補強或認為配筋量不足，惟僅 B 區有提補強方式，其餘是否需一併補強？請檢討。並將擋土牆補強說明列於本文內為宜。
7. 圖 4-13b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二)中 Y1 剖面漏繪新建 2 層住宅，請補繪。
8. 2 層樓住宅之範圍簡報檔與報告書內有差異，請檢核說明。
9. 污水幹管及給水幹管聯外埋設部份非在基地範圍內，請確認可行並檢附相關土地使用同意書。
10. 提醒注意有關 DET3 滯洪沉砂池配置於斜坡上(高程介於 EL+70m~EL+74.60m 間)，請加強說明如何確保其施工安全，並檢核其結構位於斜坡之穩定安全。
11. 報告頁碼 36：【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第一列有關本案是否符合應提送第二類審查，提送資料中為何勾選『否』？請說明。
12. 報告頁碼 328：附件六水土保持計畫(摘錄)之圖 6-1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本案共設置三座滯洪池，其中 DET1 及 DET2 兩座滯洪池設於基地西南側，請說明地面逕流如何進出這兩座滯洪池；另 DET2 滯洪池位於基地出入車道處，其結構計算是否有考量車輛載重之因素，亦請說明。承辦技師於回應此項目，提到 DET2 滯洪池係利用抽水機方式排出，則應說明抽水機之運轉機制，及其維修機制。
13. 報告頁碼 346：附件八土釘設計計算書，有關計算有關地下水位之設定，報告內述明『於暴雨時則提高地下水位至擋土牆牆高 2/3 處進行分析』，惟依據所提送報告附件四地質調查報告第四章 4.3 地下水分佈狀況一節(P182)有關地下水位之建議為『建議分析時常時水位採地下水位觀測之最高水位，暴雨時採位於地表。』，附件八之計算與附件四之結論不同，建議依地質調查報告結論進行相關計算。
14. 基地南側暨有水溝之高程是否會造成水溝的水流入基地南側新設滯洪沉砂池？請確認。
15. 坡度分析圖中，方格超過三級坡之圖案填滿太密，不易判讀分析數據。
16. 請補充說明 DET3 聯外排水如何銜接至公共道路側溝。
17. 基地東側土釘打設請注意邊界。DET1 集水區坡向往北，截水溝及集水面積是否合理。DET2 地勢平坦，聯外排水方式請再說明。既有土溝是否為天然山溝？
18. 請補坡審新版提案單。
19. 山坡地檢核表請於綜合意見敘明安全無虞適合建築。
20. 請補平會礦務局函詢公文。

21. 報告書內基地內通路專章說明，請修正為簽證說明書，並未提會審查。
22. 前次審查意見有關違章建築部分，可拆除的違章不用畫，基地內無法拆除的違章，依作業手冊檢討建蔽率容積率，視為既有建物，平面圖請塗藍色。
23. 平面圖請將地界線標明，圖說建議再放大，清楚分色分圖層說明。
24. 原始地形圖資有誤，經查本案申請基地前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違反水土保持法裁罰有案，關於基地平均坡度坵塊分析是否應依新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公告暨本局建照科工作業務手冊 108 年版編號 10-05 補充說明方式，依實施建築管理時之地形圖資，作為本案原始地形圖，尚請釐清。
25. 報告書檢附之「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未見提審事項，惟報告書檢附「基地內通路基地設置於平均坡度 30%~55%範圍」提請委員會同意放寬，爰請釐清本案是否涉及專章提審放寬事項？另專章提審放寬附圖(報告書第 112、113 頁)似非基地內通路範圍，請併同釐清修正。
26. 坵塊分析圖坵塊編號 25、31 平均坡度位屬 30%~55%範圍，並規劃設置排水溝，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似未於該範圍內設置水土保持設施(排水溝)，是否符合本局 108 年 5 月 29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0989653 號函說明三統一執行方式，請申請人再予釐清。
27. 報告書檢附圖 1-3 基地實測地形圖與圖 1-5 現況坡度分析圖底圖是否一致請釐清。
28. 本案於建築基地外設置私設通路、排水溝，是否取得該設施座落土地之同意文件，請於報告書內補充。
29. 雜併建理由書載建築物層棟規模、基地平均坡度，與報告書其他章節內容不一致，請修正。
30. 報告書檢附之「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建築師及技師綜合意見欄位應查填「是否應提送坡審、提送坡審類別、提送坡審原因」；另檢附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建築師及技師綜合意見欄位應確實查填，請檢討修正。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1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散會（以下空白）